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放心法定傳染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商品代號:MG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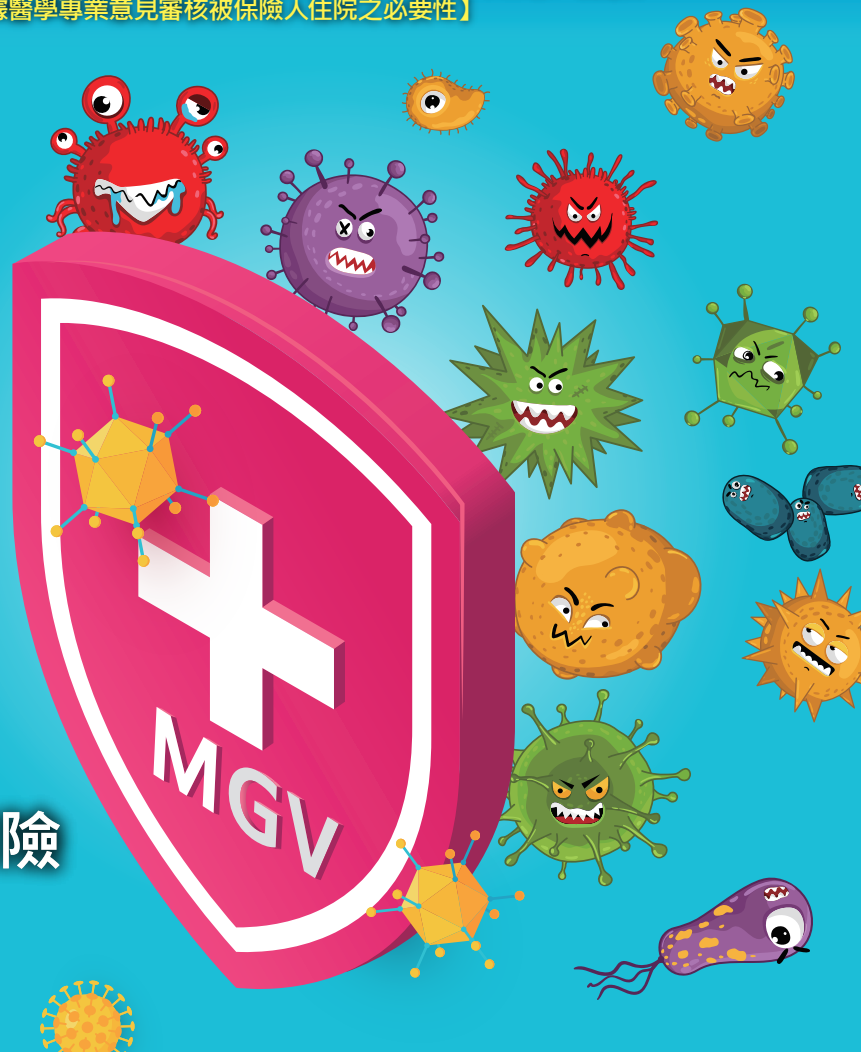
商品文號：109.03.16富壽商精字第1090001191號函備查、109.08.17依109.06.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2057號函修正、  
109.08.17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期間。如為法定傳染病，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十四天之期間】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富邦人壽 金放心 法定傳染病 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真心照顧！0歲開始投保，全家大小被呵護
- 安心生活！全年365天，金放心保護您
- 放心衝刺！無疆界守護，立足世界沒問題
- 全心守護！法定傳染病，醫療保障、身故保險金加倍守護您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 投保計劃別 (各型計畫擇一投保)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 如因法定傳染病致成身故加計後應給付之金額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75萬	150萬	225萬	300萬	375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如因法定傳染病接受住院診療加計後應給付之金額		500元/日	1,000元/日	1,500元/日	2,000元/日	2,5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4,000元/日	5,000元/日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元/日	1,000元/日	1,500元/日	2,000元/日	2,500元/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日額		250元/日	500元/日	750元/日	1,000元/日	1,250元/日
法定傳染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		5,000元	10,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25,000元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保險年期 & 繳費年期：一年

投保年齡：0歲~65歲(續保至75歲)

繳別：年繳

職業類別：1~6級。5級限計畫一、二  
6級限計畫一

投保限額：請參照本公司投保規則

體檢規定：依『體檢項目表』所對應之體檢項目體檢。核保得依個案需要，請保戶配合完成體檢、提供相關之檢查報告或病歷資料等。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間。如為法定傳染病，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十四天之間。\*

**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以後或復效日起，發生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保險範圍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壽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後而身故者，本公司按要保人投保計畫別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被保險人之身故，係因法定傳染病所致者，身故保險金改按保單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給付，且不適用**等待期間**之約定。被保險人於身故後，始經確診罹患法定傳染病所致者，亦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健康險：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住院接受治療者，本契約給付約定如下：

1. **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要保人投保計畫別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被保險人罹患之疾病若屬法定傳染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改按計畫別所載日額的百分之二百計算給付。被保險人身故

後，始經確診罹患法定傳染病者，亦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2.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診療者，除依前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要保人投保計畫別所載之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3. **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依前二款約定而住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前二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要保人投保計畫別所載之出院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出院療養保險金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按要保人投保計畫別給付法定傳染病保險金。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乙次為限。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或本契約續保時，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保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歲~4歲	3,525	3,225	7,050	6,450	10,575	9,675	14,100	12,900	17,625	16,125
5歲~9歲	1,475	1,375	2,950	2,750	4,425	4,125	5,900	5,500	7,375	6,875
10歲~15歲	750	650	1,500	1,300	2,250	1,950	3,000	2,600	3,750	3,250
16歲~19歲	1,575	1,100	3,150	2,200	4,725	3,300	6,300	4,400	7,875	5,500
20歲~24歲	2,025	1,575	4,050	3,150	6,075	4,725	8,100	6,300	10,125	7,875
25歲~29歲	2,200	2,100	4,400	4,200	6,600	6,300	8,800	8,400	11,000	10,500
30歲~34歲	2,500	2,475	5,000	4,950	7,500	7,425	10,000	9,900	12,500	12,375
35歲~39歲	3,775	2,825	7,550	5,650	11,325	8,475	15,100	11,300	18,875	14,125
40歲~44歲	5,600	3,550	11,200	7,100	16,800	10,650	22,400	14,200	28,000	17,750
45歲~49歲	7,600	4,550	15,200	9,100	22,800	13,650	30,400	18,200	38,000	22,750
50歲~54歲	9,950	5,650	19,900	11,300	29,850	16,950	39,800	22,600	49,750	28,250
55歲~59歲	13,075	7,200	26,150	14,400	39,225	21,600	52,300	28,800	65,375	36,000
60歲~64歲	19,200	10,600	38,400	21,200	57,600	31,800	76,800	42,400	96,000	53,000
65歲~69歲	27,500	16,150	55,000	32,300	82,500	48,450	110,000	64,600	137,500	80,750
70歲~74歲	37,500	23,000	75,000	46,000	112,500	69,000	150,000	92,000	187,500	115,000
75歲	42,500	28,000	85,000	56,000	127,500	84,000	170,000	112,000	212,500	140,000

註：續保保險費依續保當時年齡重新計算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

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特別準備金3%)最高67.8%，最低4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